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对该等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因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而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E类份额代码
1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2085
2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2087
3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2077
4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2096

上述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上述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3、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相同。

4、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而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其中,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8月29日起正式生效;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8月30日起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5、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P×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P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P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P×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P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P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P×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P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附件: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E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E类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2)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E×0.5%÷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E×0.1%÷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P×0.50%÷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P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P×0.10%÷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P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所持有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P×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P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5、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附件: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5、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22日、23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约为30%,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交易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8月22日以来,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8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11.7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4年8月2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6.27万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国产海思方案Wi-Fi 产品已经取得客户项目",上述项目为送样给客户的OEM订单(客户负责研发和物料采购,公司负责生产),目前该产品已在小批量测试中,对公司当期报表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约为30%,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交易风险。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

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28%;8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2%;8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71%。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1.61万元,2024年8月2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6.27万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国产海思方案 Wi-Fi 产品已经取得客户项目",上述项目为送样给客户的OEM订单(客户负责研发和物料采购,公司负责生产),目前该产品已在小批量测试中,对公司当期报表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如常。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2024-107),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根据关注到的公开信息对上述拍卖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另外,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于2024年4月19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如常。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4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总裁曹德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平先生、副总裁陈竹先生、李爱军先生、杨静先生、景兴东先生、花海燕先生、王鹏先生、张建民先生、程健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数量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年8月26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曹德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平先生、副总裁陈竹先生、李爱军先生、杨静先生、景兴东先生、花海燕先生、王鹏先生、张建民先生、程健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人员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曹德标	董事、总裁	1,225,600	0.05%
2	涂海洪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200	0.04%
3	刘兰英	监事会主席	168,000	0.01%
4	陈竹	副总裁	152,000	0.01%
5	陆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9,500	0.01%
6	李爱军	副总裁	366,700	0.01%
7	杨静	副总裁	616,400	0.02%
8	景兴东	副总裁	0	0.00%
9	花海燕	副总裁	212,700	0.01%
10	王鹏	副总裁	152,600	0.01%
11	张建民	副总裁	156,000	0.01%
12	程健	副总裁	162,500	0.01%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2024年2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024年3月5日,此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此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0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41%,合计增持金额36,932,958.00元,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08)。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增持金额、增持数量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1	曹德标	董事、总裁	100.00
2	涂海洪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
3	刘兰英	监事会主席	5.00
4	陈竹	副总裁	30.00
5	陆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6	李爱军	副总裁	50.00
7	杨静	副总裁	100.00
8	景兴东	副总裁	20.00
9	花海燕	副总裁	30.00
10	王鹏	副总裁	50.00
11	张建民	副总裁	50.00
12	程健	副总裁	30.00
13	核心人员		1,405.00
合计			2,000.00

若公司核心人员本次实际增持股份金额无法达到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剩余未增持部分将由上述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按增持计划比例承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 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